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志豪
電話：02-7736-7806
電子信箱：herme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龍華科技大學(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1485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、附件2-薦送期程(大專校院)、附件3-大專校院初選評選小組區內委員預擬名單(空白表)

(A09000000E_1130014854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14854B_senddoc4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30014854B_senddoc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3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評選及表揚事宜，請於113年6月30日前，函送友善校園獎初選薦送資料到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2月1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15139B號令修正

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薦送程序及名額：

(一)由各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(以下簡稱學務中心)及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(以下簡稱輔諮中心)共同籌組各區友善校園獎評選小組，召開聯席初選會議，薦送上(112)年度積極推動學輔工作、表現卓越之學校及傑出人員(初選薦送名額如附件1)。

(二)初選採跨區評選機制，請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共同研議



會議時間與區內委員預擬名單12名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，並於113年5月31日前，免備文以電子信箱寄至業務承辦人信箱(hermes@mail.moe.gov.tw)。

- 三、薦送學校及初選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- 四、「卓越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10年至113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。
- 五、隨文檢附「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（含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遴選表及110年至112年表揚名單，如附件1）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定執行期程」（如附件2）各1份，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學務工作專區」下載使用(網址:<http://reurl.cc/qo6y1q>)。
- 六、貴單位完成初選後，請填具本部規定之薦送表件，併同初選會議紀錄，於113年6月30日前函報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相關資料不予退還。函報本部資料應檢附檢核表、薦送一覽表、初選會議紀錄各1份，及燒錄完整薦送表件與照片電子檔案之光碟1張；另遴選表及佐證資料紙本1式3份逕寄本(113)年度承辦學校彙整辦理複選作業(承辦學校確認後，本部將另行函知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中興大學(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龍華科技大學(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北一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(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北二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聯絡中心)



副本：

2024/02/07
11:28:41
電文
交換章

子公
換章

裝

訂

34

線